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公司与关联银行的交易

新网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，且经营状况良好。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行为，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银行购买公司产品、购物卡及在门店进行业务推广，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

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，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房屋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逯东、曹麒麟、唐英凯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